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综〔2020〕34号

广东培正学院 关于印发“培正大讲坛”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活跃学校学术气氛，提高师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我校成立“培正大讲坛”（简称“大讲坛”），主要举办各种学术讲座。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讲座的管理，促进校、院学术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订了《广东培正学院“培正大讲坛”管理办法》。并经2020年10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2020年12月15日

广东培正学院“培正大讲坛”管理办法

为活跃学校学术气氛，提高师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我校成立“培正大讲坛”（简称“大讲坛”），主要举办各种学术讲座。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讲座的管理，促进校、院学术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大讲坛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营造我校良好的学术氛围，繁荣我校学术事业为宗旨，学术讲座应与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紧密联系，密切结合学校教学、科研以及师生发展的实际需求。

第二条 学术讲座的分类与管理

学术讲座按其组织举办的层面分为校级学术讲座、院级学术讲座和校院合作举办的讲座。校级学术讲座由科研处及相关部门承办，有关部门配合、共同组织举办；院级学术讲座由各院承办，科研处参与；校院合作举办的讲座由各二级学院承办，科研处及其他部门协助。

第三条 主讲人的资格与课酬

第一类：院士，10000~20000元/次。

第二类：长江学者或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具有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在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术组织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或教育部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委员以上职务

或国家重要评审专家。5000~10000元/次。

第三类：正高级职称，担任省级学术组织副会长以上领导职务或省委省政府重要咨询专家或市级或省厅局政府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大中型企业副职以上高层管理者、正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等。3000~5000元/次。

第四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重要专家、学者，2000~3000元/次。

第五类：其他重要专家、学者，参考以上标准支付报酬。

第六类：校内专家酬劳。按照以上类别减半付酬。

以上讲座费用（均为税后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界有关惯例执行。校级讲座从科研经费中支出；院级讲座经费从各二级学院支出；校院合作的讲座由科研处和二级学院共同承担。

第四条 学术讲座的计划与审批

承（主）办部门须提前一周在 OA 填写《广东培正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活动审批备案表》，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五条 学术讲座的组织管理

论坛举办按“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应严格按照《中共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确保学校政治安全。

会议前的宣传与组织、会后的报道与总结工作等由承办部门负责，其他部门协助。会后的宣传报道需提前在 OA 填写《广东培正学院新闻信息发布申请表》。报科研处备案。

学术讲座的相关资料归档：照片、讲稿、PPT 等由承办部门妥善收集及存档，并各提交 1 份电子版到党办、科研处备案。

第六条 论坛课酬支付执行一个标准，其他类型的论坛参照执行，原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